

## 本會招生簡章釐訂公告

本會招生簡章釐訂內容(修正以刪除線刪除，新增以紅色字體標註)如下：

一、招生簡章第 I、26 頁，「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原則如下：

(一) 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直接**錄取。

(二) 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類特種身分考生於登記分發時，由考生**選擇以一般生或特種身分生參加**於下列方式**選擇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特種身分考生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與該類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比序分發外加名額，惟分發外加名額須達該類該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招生簡章第 IV 頁，「二、舉例說明：如考生於桃園地區(清雲科技大學)報名，則在桃園地區(清雲科技大學)參加綜合測驗，成績達到登記分發標準後，依聯招會指定時間、梯次至聯招主辦學校(明新科技大學)辦理登記分發：第一階段分區分發所登記之志願，僅限於該生報考類別之桃園地區招生學校系(組)，而不能登記新竹或苗栗地區之學校系(組)。若該生未能獲得分區分發錄取或未辦理登記分發時，則可在第二階段依據聯招主辦學校**網站**所公布之桃園、新竹及苗栗三區各校系(組)該類別缺額，進行跨區分發。」

三、招生簡章第 10 頁，「(3)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97 年 7 月 8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四、招生簡章第 19 頁，「(五) 凡有任何作弊行為被發覺者，**依據本會綜合測驗試場規則處理。綜合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參加本會登記分發。**」

五、招生簡章第 24 頁，「(一) 本會將於 97 年 7 月 28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登記分發資料，考生如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應於 8 月 1 日 **8:30-21:30** 親持准考證至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課務組(明明樓 5 樓)申請補發。」

六、招生簡章第 25 頁，「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類特種身分考生於登記分發時，由考生**選擇以一般生或特種身分生參加**於下列方式**選擇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日期為 97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特種身分考生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與該類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比序分發外加名額，惟分發外加名額須達該類該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日期為 97 年 8 月 11 日)

七、招生簡章第 39 頁，「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錯用答案卡，則綜合測驗成績扣 5 分，至 **0 分** 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綜合測驗成績不予計分。」